



GXCZ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D-24630136

项目名称：容器管道大修检验项目无损检测

采购人：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容器管道大修检验项目无损检测（项目编号：GXCZ-D-24630136）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158号文化创意基地主楼国信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D-24630136

项目名称：容器管道大修检验项目无损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4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 (万元)
01	容器管道大修检验项目无损检测01包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无损检测，包括超声、射线、磁粉和渗透检测等（大修期间约两个月，日常零星按计划进行）	宁波	100
02	容器管道大修检验项目无损检测02包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无损检测，包括超声、射线、磁粉和渗透检测等（全年日常检验检测）	宁波	40

备注：以上工作量为预算工作量，最终合同额将按照投标单位最终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浙价费[2004]165号》中规定的各无损检测项目单价的85%（不含各种系数）所计算出的费用总金额（以提供无损检测报告中所检测项目米数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宁波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无损检测机构证书(包含 CG)；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58 号文化创意基地主楼国信招标

方式：1、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于 2023 年 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每日 9:00-12:0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材料发送至 [gxzb\\_zdw@163.com](mailto:gxzb_zdw@163.com)，材料如下：

-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件
- (2) 报名信息编辑文字，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响应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邮箱、服务费发票信息。
- (3) 标书款付款截图。
- (4) 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

标书款账户：

开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5000953

3、特别提醒：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则不需要再注册。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58 号文化创意基地主楼国信招标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58 号文化创意基地主楼国信招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条第 2、3 款要求。

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银行账户信息

#### **保证金、标书款、服务费户：**

开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5000953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

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59068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58 号文化创意基地主楼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张肃、张东伟、丁亚男、010-87235338、15811423604、15210148475

传 真：010-87235165

电子信箱：gxzb\_zdw@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东伟、丁亚男

电 话：15811423604、15600105427

2024 年 5 月 8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1、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2、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3、磋商成交服务费应当以电汇形式。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磋商）；
-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7)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

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

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15

技术部分：70

报价部分：15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并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文件必须按时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3.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其他要求	01包：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需包含CG-常规检测 02包：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采购文件不允许分包时，供应商未分包	
6)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7)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2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合同复印件, 原件待查)	12 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否则视为无效)	0-1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提供得一份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3 分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7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服务要求	3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2）每有一项服务内容不满足服务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进行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0-36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全面得 8 分；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片面得 4 分；难点定位不准确，分析不合理，未提供分析得 0 分。	0-8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	8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培训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全面、具备相应的解决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全面、不可行、没有解决方案得 0 分；	0-8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	4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2 分）：科学合理得 4 分，一般 2 分，较差或无 0 分。	0-4 分
5	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急突发情况内容全面、解决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具备相应的解决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没有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0-5 分
6	服务承诺	5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供应商可为本项目无偿提供的或优惠提供的增值服务项目全面，得 5 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全面，具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优惠的增值服务，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服务承诺书内容欠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0-5 分
7	人员承诺	4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方案得 0 分。	0-4 分

## 附件五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1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供应商的 报价得分	15 分	①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有效评审价； ②价格分计算方法（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 ×15	0-15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试 用)

项 目 名 称 : \_\_\_\_\_ 2024 年镇海炼化检验无损检测 \_\_\_\_\_

委 托 方 : \_\_\_\_\_  
( 甲 方 ) \_\_\_\_\_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_\_\_\_\_

服 务 方 : \_\_\_\_\_  
(乙方) \_\_\_\_\_ XXXX 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北 京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编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准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作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于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镇海炼化检验中** 无损检测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 **2023 年镇海炼化检验中** 无损检测工作（涉及装置：XX 检测项目数量：XX）所涉及的具体服务内容：

1. 负责本项目资料录入工作；
2. 本项目所涉及的射线检测、超声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等无损检测项目现场实施并出具报告；
3. 检测数据采集、对比验证工作；
4. 作业票办理及现场检验检测监护；
5. 携带检测相应的仪器、设备及搬运。
6. 乙方应确保提供不少于 **15/2 名** 持有相应无损检测项目的 II 级证书人员，持证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展过程的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检验检测任务。**要求每小组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检测项目证书（至少 I 级）人员实施现场检测；**
7. 乙方的相应辅助人员应配合甲方现场检验检测人员完成受委托的相应的辅助工作；
8.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和业主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实施现场作业的，相应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应接受厂规、厂纪、危险源辨识方法和其它相应的质量、安全教育；
9.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业主及甲方的安全要求，须按规定办理动火、用电、用水、登高或密闭空间等审批作业手续后方能实施检验检测辅助工作和其它相应方面安全工作。

#### 二. 技术服务方法、解决问题、服务效果

技术解决方法：

按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 NB/T47013-2015 及项目现场的要求进行委托检验检测服务工作。

**解决问题：**

协助甲方，按照约定的上述工作内容，及时处理检验检测过程中的问题，保障履行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对辅助工作的要求。

**服务效果：**协助甲方按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在规定的项目实施工作周期内保质、保量、安全、顺利完成检验检测项目。

### **三.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协助乙方落实现场登高等作业票的办理；
2. 甲方应指派现场协调人，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有关事宜；
3.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有权对不服从项目管理、不满足项目工作要求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乙方人员提出辞退、更换的要求；
4. 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现场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成上述约定的工作；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和业主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总体情况调整的工作安排及调度；
6. 乙方人员应具有整体全局意识，不得在项目中出现违反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或有损甲方对外形象的行为；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对于因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自行到达工作地点，所产生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业主对新冠病毒防疫管理的要求。

### **四.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_
2. 地 点： \_
3. 方 式： 现场实施

## 五.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按照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采用现场核实验收的方式对无损检测工作的质量进行验收。

##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含税): 暂估价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最终合同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超过暂估总价, 并不超过《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 浙价费[2004]165号》中规定的各无损检测项目单价的85%(不含各种系数)所计算出的费用总金额(以提供无损检测报告中所检测项目米数计算)。单价为\_\_\_\_元/人\*日。乙方需在全部工作结束后出具盖有公章的实际工作量清单, 该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按照中国特检院差旅管理办法规定, 检验检测业务承包方人员的差旅费统一计入分包成本, 不得在院报销差旅费。

(二)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

1. 采用一次性总付: 全部费用 的方式;

时间: 甲方对乙方的辅助工作验收合格, 并收到业主支付的项目款后, 在30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报酬额的 100 % 。

2. 分期支付: / 时间: /

##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若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违约方应当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承担相应的以下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三款的 1-3 条及第六款相应约定, 甲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合同额的 5 % 。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三、四、五 条的相应约定, 乙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合同额的 5 % 。

## 八. 争议和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应向

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2. 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方 甲方	名称（姓名）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		
	电 话	01059068182	电 挂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	11012111255501	邮政编码	100029
服务方 乙方	名称（姓名）	XXXX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负责 2024 年镇海炼化检验所涉及到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无损检测，具体检测方法根据评估策略和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无损检测包括射线探伤、超声检测、磁粉检测和渗透检测及新技术检测；不少于 15/2 名有相关资质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其中：01 包为大修期间无损检测项目（预计需投入 20 人/天，约需 50 天。）

02 包为日常零星检测，需做到随叫随到（预计需投入 2 人/天，约需 200 天。）

### 二、工作内容

- （1）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指定现场进行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等工作；
- （2）确保提供足够检测人员和辅助人员，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展过程的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检验检测任务；
- （3）根据相应的检测和辅助工作，乙方自行按时前往指定现场从事工作、相应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
- （4）乙方的相应检测和辅助人员应配合甲方现场检验人员完成受委托的相应检测和辅助工程工作；
- （5）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和业主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实施现场作业的，相应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应接受厂规、厂纪、危险源辨识方法和其它相应的质量、安全教育；
- （6）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业主及甲方的安全要求，须按规定办理动火、用电、用水、登高或密闭空间等审批作业手续后方可实施检验检测辅助工作和其它相应方面的安全工作；
- （7）乙方应负责检验检测和辅助工程安全措施的设置及落实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 三、工作要求

- （1）甲方应协助乙方落实现场水、电、作业票的办理；

- (2) 甲方应指派现场协调人，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有关事宜；
- (3)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有权对不服从项目管理、不满足项目检测和辅助工作要求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乙方人员提出辞退、更换的要求；
- (4) 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现场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成上述约定的检验检测及辅助工作；
-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和业主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总体情况调整的工作安排及调度；
- (6) 乙方人员应具有整体全局意识，不得在项目中出现违反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或有损甲方对外形象的行为；
-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对于因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短途设备移动所需车辆的需求；
- (9) 乙方应确保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在同一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更换检测和辅助人员；对于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更换的，应由甲乙双方在结合现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需要的基础上共同协商决定；
- (10) 乙方检测和辅助人员应具备基本的项目实施经验及知识，对于因现场实施过程中因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工作，导致对设备造成损伤的，一旦业主追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 乙方辅助人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防疫规定，对于未遵守或未按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防疫要求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p>项目编号及服务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服务名称:</p>
<p>磋商价</p>	<p>最高结算限价</p> <p>人民币 (单价金额小写): _____元/人*日</p> <p>人民币 (总价金额小写): _____元</p> <p>人民币 (总价金额大写): _____元</p> <p>注: 如有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p>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 _____元</p>
<p>服务期</p>	
<p>服务地点</p>	
<p>其他声明 (如有)</p>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此表中磋商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注: 此部分要求供应商填写, 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对开收据和对公账户信息

本附件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应答人应填写后单独密封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盖章处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均可。（磋商时与“报价函”封装在一起递交）（本附件不做实质性要求）

---

###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交 来 GXCZ-D-24630136 退还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XXXX 元整（此收据实际到账生效）

¥ XXXXX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

### XXXX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开户电话：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所投服务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提供的服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8—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所投服务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提供的服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

## 8—10 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本公司在为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特检院”)提供合作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实施和服务期间,本公司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特检院业务工作秘密信息,本公司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并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 1. 特检院业务工作秘密信息的定义:

本承诺所称特检院业务工作秘密信息是指特检院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敏感和核心业务工作数据、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特检院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特检院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承诺所称特检院业务工作秘密信息不限于特检院本身,还包括因特检院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信息,以及特检院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业务数据、技术方案、设备配置、安全策略、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 2. 本公司承诺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 (1) 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信息;
- (2) 不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工作秘密信息;
- (3) 除非为本公司为特检院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的工作秘密信息外,未经特检院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而且不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
- (4) 不利用所知悉的特检院工作秘密信息从事有损特检院或特检院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 如发现工作秘密信息被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特检院相关部门报告;
- (6) 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密的义务。

#### 3.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 (1) 如本公司未履行保密义务,本公司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本公司因前款所称的行为造成特检院损失的,本公司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4. 本承诺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限于与特检院保持合作关系期间,本公司须谨慎保守所

知悉的特检院工作秘密信息。

所有由特检院提供给本公司的材料，以及本公司在为特检院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特检院工作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等应仍为特检院的财产，在特检院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本公司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相关信息。

5. 保密期限：

(1) 本承诺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永久期限）。

公司名称：

法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13 服务方案

包括：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中所列的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二次报价）**

注：本附件只需在磋商现场作为最终报价提交，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函（二次报价）**

<p><b>项目编号及服务名称</b></p>	<p>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p>
<p><b>磋商总价</b></p>	<p>最高结算限价 人民币（单价金额小写）： _____元/人*日 人民币（总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总价金额大写）： _____元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b>磋商保证金</b></p>	<p>人民币 _____元</p>
<p><b>服务期</b></p>	
<p><b>服务地点</b></p>	
<p><b>其他声明（如有）</b></p>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